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2、赎回价格：100.479 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4、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6、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从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 “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7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计息天数为 350 天（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5%×350/365=0.479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9=100.479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8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振德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振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振德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讨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振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前，“振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4.01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3 个交易日，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振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振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7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振德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79 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拟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118700000084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并将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2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11 月 30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8.61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46.5 元/股，为西部超导公告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56.16 元/股的 82.80%，为西部超导公告询价转让计划书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3.80 元/股的 86.43%。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8.61 元/股。

（二）初步确定的受让方为 6 家投资机构，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8,581,80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2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BVI 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美国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 万美元在英属维京群岛（BVI）设立全资子公司“Sanji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BVI 公司”），并通过 BVI 公司在美国成立全资子公司“Sanjin Pharmaceutical USA Limited”（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目前 BVI 公司和美国子公司已经国内有关政府部门及境外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成立，并领取了注册证书，注册号分别为：2020912 和 79891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BVI 公司

1、公司名称：Sanjin International CO., LTD.

2、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3、投资总额：18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1,859 万元）

4、资金来源及持股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持有 BVI 公司 100% 的股权；

5、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二）美国子公司

1、公司名称：Sanjin Pharmaceutical USA Limited

2、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3、投资总额：18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1,859 万元）

4、资金来源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BVI 公司 100% 股权；BVI 公司持有美国子公司 100% 股权。

5、经营范围：药物研发、信息调研、药品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等。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实现研发海外布局，充分利用国际科技、人力资源，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掌握先进的产品开发流程与技术，丰富公司未来产品线，整合国际药品市场信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公司国际和国内市场影响力。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政策、法律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政府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导致项目预期目标难以实现。美国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及文化特征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美国设立外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美国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存在一定的政策、法律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入美国等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对当地市场了解不全面产生的风险，如果不能较快地熟悉并开拓市场，将有可能影响预期目标的实现。

3、经营管理风险

美国外公司设立后，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同时需要引进国际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管理机制和内控制度要求更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持续对政策、法律法规、美国及海外市场进行调研，努力保证所获信息的详尽和准确性，同时采取各项积极的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以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已将其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嘉	是	6,499,900	37.20%	3.27%	2017.11.3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72%	0.50%	2018.2.5		
		280,000	1.60%	0.14%	2018.6.19		
合计		7,779,900	44.53%	3.91%	/	/	/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股本 198,931,981 股计算，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05%	37,320,800	64.58%	18.76%	33,390,800	89.47%	9,953,200	48.62%
翁伟炜	27,552,000	13.85%	12,600,000	45.73%	6.33%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78%	0	0.00%	0.00%	0	0%	13,104,000	75.00%
翁伟博	14,112,000	7.09%	8,000,000	56.69%	4.02%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76%	9,205,700	68.49%	4.6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3%	2,000,000	49.60%	1.01%	2,000,000	100%	1,024,000	50.39%
许雪妮	400	0.0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7.56%	69,126,500	51.43%	34.75%	35,390,800	51.20%	24,081,200	36.89%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705.57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1%，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5%，对应融资余额 21,1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912.6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3%，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2,805.00 万元。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327.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公司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5	281.14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 号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9	118.19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 号
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3	513.50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绿色设计信息库及绿色产品评价系统建设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97 号）
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7	376.79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 号
5	单笔 3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累计		37.69	–	–
合计			1,327.31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 1,327.31 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相关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58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56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7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56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56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300 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开具的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400 万元中的 3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6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4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9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中的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中的 1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00 万元。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55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56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56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注册资本 1,515 万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由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公司对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3,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2,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利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3,0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20,000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20,000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9,500
上海昆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2,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8,500
担保金额总计	/	383,800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预计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 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 2020 年 11 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58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7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于 2020 年